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## 厅务会议纪要

(第1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3年2月4日

---

1月31日，檀庆瑞厅长主持召开了2013年第1次厅务会议。巡视员梁斌、副厅长黎敏、蹇兴超，总工程师陈晓菲、纪检组长梁远略、巡视员冯振年参加会议，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许振成、厅办公室周平顺列席会议。会上，檀庆瑞厅长通报了武思江水库死鱼事件有关情况，各位厅领导分析研判了武思江水库死鱼事件的污染源、造成的影响和应该采取的对策。会议决定，尽快派出污染事件调查组，深入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做好取证工作；加强水质监测，确保饮用水源安全；突出抓好对沿江所有酒精厂、糖厂、造纸厂的排查工作。

鉴于当前我区酒精、制糖等季节性生产企业处于生产高峰期，环境污染事件高发频发的严峻形势，会议深入分析我区面临的环境安全形势，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采取以下五项措施，确保全国“两会”和春节期间的环境安全。一是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尽快约谈贵港、钦州、崇左三市人民政府的主要领

导，要求其严查污染事件，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，确保辖区环境安全。二是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，进一步督促各市、县落实淘汰落后产能，加大对酒精、制糖等季节性生产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。三是建议召开由纪检监察、组织、环保等部门参加的自治区联席会议，依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过错问责暂行办法》，启动对相关责任人的问责机制。四是建议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向社会通报近期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，公开曝光污染企业。五是环保厅发函给今年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所在地市人民政府，建议两市按照司法程序，依法严惩相关企业及责任人。

出席人员：檀庆瑞、梁斌、黎敏、蹇兴超、陈晓菲、梁远略、冯振年

请假：钟兵

列席人员：许振成、周平顺

签发人：檀庆瑞

记录人：黄克

---

抄报：自治区林念修副主席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三秘。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3年2月5日印发